

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公司代號	證券種類編號	本次申請編號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 抄 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為合併已上市(櫃)之、未上市(櫃)之 等公司，預計增資發行下列股票，擬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相關章則規定，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已上市股票	普通股				
	特別股				
合併後預計申請上市	普通股				
	特別股				
合併後累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新股權利義務					
被合併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p>一、上市公司申請合併已上市(櫃)公司者，應檢附下列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公司暨被合併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決議合併會議紀錄(簡易合併者免股東會決議合併會議紀錄)。 合併契約書。 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函(無達到標準則免)。 申請公司及被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經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證券承銷商針對申請公司合併增發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之評估報告(含該合併案是否符合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一至之四規定及合併後對上市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合併之預計效益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評估事項)。 換股比例計算專家意見書。 申請公司就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合併後擬制之「公司負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其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比例」申報書。 增資發行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之承諾書。 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p>二、上市公司申請合併未上市(櫃)公司者，除上開一之資料外，應再檢附下列資料(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適用之)：</p> <p>(一) 未上櫃公司係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交易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證明文件。 被合併公司之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磁片或光碟，內含股權分散彙總表)乙份。 依規定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承諾書及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計算表(簡易合併者免送)。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之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意見書。 非原簽證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價格等合理性暨收購整體綜效表現之分析報告。 <p>(二) 未上市櫃公司係註冊於國內或未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者：</p>				

